

113年度本署施政成果(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)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海洋保育業務	一、強化海洋保育法制： 推動海洋保育法立法，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文化資產法修訂相關法規	1.行政院2月15日通過「海洋保育法」行政院版草案，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。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6月6日併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 2.完成36項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增修訂。 3.2月22日召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議。
	二、擴充海洋保育網： 蒐集我國海域生態、水質、海洋廢棄物相關調查資料，彙整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	1.既有網頁資訊圖像化設計，調整海域水質、海洋廢棄物、海洋生物多樣性、垂釣活動等項目。 2.強化海洋公民科學家回報、海漂目視成果統計、資訊呈現等功能。 3.海域水質、海洋廢棄物、海洋生物目擊、海洋生物擱淺、垂釣回報等資料更新。 4.海洋保育網（iOcean）累計瀏覽逾86萬人次。
	三、海洋保護區管理系統整合： 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，進行海洋保護區訪查	1.完成1套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試辦計畫。 2.與交通部觀光署簽署MOU。
	四、保護區及重要生態系調查： 補助地方政府及自行委託辦理海洋保護區與重要生態系調查盤點	1.補助10個縣市政府25個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。 2.點調查全臺灣濱海藍碳（紅樹林、海草床及潮汐鹽沼）生態系共72處（實地調查63處、資料蒐集9處），總面積8,945公頃，估算碳儲存量47萬公噸。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3.澎湖海草復育示範區推動計畫：完成重光海草復育區冬季及春季海草種子庫調查，冬季種子平均密度為12.3顆/m²。 4.海草復育最適棲地模型建構及移植試驗計畫：已完成全台14個位點四季環境與生物因子調查，初步建構適合棲地模型，分析結果顯示，澎湖潮間帶具有最高的復育潛質與面積，屏東沿海次之，小規模移植與復育實驗現正進行中。 5.完成桃園地區、新竹新豐藻礁殼狀珊瑚藻調查3次，進行臺灣周遭40處珊瑚礁海域體檢。 6.完成第1場次岩礁及人工海岸調查教育訓練，計14位巡查員參訓，共完成168個樣框物種辨識及計數。 7.完成海洋保護區eDNA採水40處、1趟次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及監測。
	五、國際合作：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，藉由交流互動，與國際海洋保育議題接軌	1.赴法國舉辦「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」。 2.參加秘魯主辦「第21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（APEC）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」並報告計畫進度。 3.辦理113年度日本海洋環境技術交流參訪計畫。 4.參加新加坡主辦「IUCN第5屆國際鯊工作坊」。 5.參加東海大學主辦2024臺灣國際珊瑚礁研討會。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六、海洋保育教育推廣： 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，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	1.出版海洋漫波季刊第19期「海洋保育與海洋文化」及第20期「海洋保育與公民科學」2期。 2.4月13日辦理「2024海洋探索之旅尋找下一個YTR之星」創意影音競賽啟動記者會。 3.由海洋保育巡查員辦理海洋保育教育向下扎根推廣81場次。 4.補助14個地方政府18項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。
	七、海洋生物監測與評估： 進行海洋野生動物調查及研究	1.推動定置網漁業意外捕獲海洋保育類生物之通報獎勵，建立定置網業者通報管道27組，已接獲通報及友善放流共計311筆、360隻。 2.完成苗栗、彰化、高雄、屏東海域之鯨豚族群調查4趟次。 3.113年全臺海鳥族群調查：海域調查部份已完成彰化海域、東岸海域、北方二島等，6月份刻執行花蓮~石梯外海之海域調查；刻執行第5次小燕鷗全台族群調查。 4.辦理沿近海軟骨魚資料蒐集，於14處漁港紀錄25種共1,876尾軟骨魚類資料。衛星標放紅尖吻鯖鯊2尾、鮪鯊、檸檬鯊及深海狐鮫各1尾，共5尾。 5.於金門古寧頭鯧保育區及雄獅堡等2樣區各完成2次稚鯧調查，共紀錄273隻稚鯧，並於本島標放79隻成鯧、於金門標放154隻成鯧。 6.辦理臺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生態監測，完成2趟次桃園竹圍漁港至臺南安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平漁港之海上觀測，有效目擊白海豚9群次，其中2群次為育幼群。 7.辦理臺灣西部海域白海豚重要棲地水下聲學監測，於雲林新虎尾溪口2站點各完成1次監測，各收錄至少14天海洋聲景資料。 8.依據「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」，召開第6、7次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定期會議。 9.辦理白海豚巡護艦隊計畫，113年預計巡護白海豚重要棲地63次，各區漁民即時回報白海豚目擊紀錄40筆。 10.進行救援康復海龜衛星追蹤5隻；小琉球產卵母龜3隻、卵窩11窩；望安產卵母龜2隻、卵窩2窩。 11.完成三處海域移植放流試驗，包含澎湖本島鎖港南側杭灣海域、山水港東海域及香爐嶼海域，共移植150顆碑磔貝，各海域分別50顆，分別為10顆長碑磔幼貝(1-4cm)、30顆諾亞碑磔幼貝(1-5cm)、5顆長碑磔貝(5-8cm)、5顆鱗碑磔貝(5-10cm)。 12.完成臺東海岸無脊椎動物多樣性調查6個樣點6趟次。 13.辦理海洋關注物種目擊回報推廣活動，物種辨識潮間帶課程4場次，水下課程3場次。
	八、海洋物種保育與管理： 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措施、海洋野生動	1.審查鯨豚觀察員培訓課程1案。 2.完訓觀察員回饋意見調查1次。 3.離岸風場開發案環評聯合現地監督查核5次及海上查核2次。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物救援體系及教育訓練	4.辦理國家海洋日系列活動「2024大海之歌 尋鯨啟航」，獲2則電視媒體報導，75則電子媒體曝光效益；辦理四場友善賞鯨海洋市集，宣導達8,200人次。 5.審核國內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利用申請案12件。 6.完成首次輸入外來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專家學者諮詢審查1次；辦理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查計426件，通過物種數1,372種；裁處違規輸入海洋哺乳類產製品：海豹油2案（計10瓶）。
	九、海洋保育動物救援： 成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救援網，即時救援擱淺海洋野生動物及蒐集生物樣本資料	總計受理87隻鯨豚（含活體3隻）及184隻海龜（含活體35隻）擱淺通報。
	十、友善釣魚行動方案： 執行友善釣魚行動方案，鼓勵釣友回報資料並推廣友善釣魚理念	1.盤點全臺適合開放釣點達158處。 2.透過主題式釣魚職人交流工作坊及座談會、FB平台與釣友互動。 3.拍攝完成1部友善釣魚教育影片，結合全台16處海釣船家響應友善釣魚政策。 4.辦理友善垂釣自主回報釣獲資訊，蒐集1萬9,437筆回報資料。 5.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釣魚推廣活動及場域優化26處。
	十一、深耕民力參與： 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，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事務，結合產官學相關人士，協	1.辦理海洋公民科學生態調查55場次，執行海廢相關調查4場次。 2.執行保育區巡守與海域維護463次。 3.舉辦淨海淨灘24場共835人次，清除約3,000公斤海廢垃圾。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助推行海洋保育工作	4.辦理教育推廣209場次，共12,507人次參與。 5.培訓課程38場次612人次參與。 6.集結全臺20家潛水業者，成立「珊瑚特潛聯盟」，培訓課程3場次60為潛水教練參與，並認養40處珊瑚礁棲地，監測在地珊瑚健康狀況。 7.辦理珊瑚白化回報活動及獎勵機制。 8.辦理海草床復育活動1場次，共計有澎湖國中小師生60位參加。 9.推動海洋保育志工服務迄5月合計232人次及617小時，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海域環境維護志工大會1場。
	十二、監測海域水質及港口底泥： 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，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；建立海洋廢棄物相關資料庫	1.執行第1、第2季海域水質監測125處。 2.執行離岸風場海洋風電區2處。 3.執行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11處。 4.執行海灘水質16處。 5.完成全國重要港口（國際商港及第一類漁港）水質及底泥採樣及檢測各48點次。
	十三、科技監控與人力培訓：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課程、應用衛星及遙測工具等科技工具監控海域污染、應用模擬軟體、雷達科技預測及監控海域污染	1.完成海洋污染案件緊急應變作業6件，執行海洋污染事件衛星監測40次。 2.完成海洋油污染事件擴散模擬5案(含演練)，累計模擬23次。 3.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研習及實務訓練課程6場(國外訓練1場次、國內訓練5場次)。
	十四、海洋環境污染防治：	1.海洋污染防治法許可業者現地查核7場。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強化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應變設備	2.受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5、18、20及23條許可案件申請審查及核發7件。 3.書面及現地考核19臨海縣市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、海洋污染緊急應變、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等成效。
	十五、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： 持續招募環保艦隊及清除廢棄物，協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漂(底)廢棄物，並尋求跨機關合作	1.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（底）廢棄物110公噸。 2.環保艦隊招募累計6,118艘、潛海戰將招募累計5,510名。 3.委託海事公司清除海底廢棄物47.5公噸。 4.公布113年第1季海廢地圖。
	十六、海洋保育巡查成果	1.海洋保護區相關巡查 (1)保護區設施維護與通報158次。 (2)巡守隊之推動及運作4次。 (3)保護區調查與評估28次。 (4)違規案件突發狀況處理及巡察29次。 (5)影像蒐集建檔與管理237次。 2.海洋推廣教育 (1)海洋驛站保育展示區推廣41次。 (2)海洋保育教育推廣167場次。 3.海洋生物保育 (1)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核54次。 (2)海洋野生動物擱淺救援及野放230次。 (3)友善釣魚港口/釣點查核546次執行垂釣資源調查共計860筆。 (4)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現況實地查核2次。 (5)陸地觀測白海豚執行58次，紀錄476

工作 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筆，累積觀測時數114.4小時，目擊白海豚紀錄2次。 4.海洋環境維護 (1)海洋污染稽查取證及協助告發388次。 (2)環境巡檢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執行1,067點次。 (3)地方政府協調海域環境清理事務121次。 (4)海洋廢棄物去化回收分析249次。 (5)海漂垃圾調查85次。